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99號

原告 李詩淵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被告 絕色旅館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詩鈴
訴訟代理人 陳建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李詩鈴於民國106年1月13日起因有公司法第30條之消極資格之情事而當然解任，已非被告絕色旅館有限公司（下稱絕色旅館公司）之董事，然卻仍登記為被告絕色旅館公司之董事（本院卷第49頁）；又原告為被告絕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股東（絕色公司股東為原告及被告李詩鈴2人），為維持被告絕色旅館公司持續運作，原告當然成為被告絕色旅館公司之董事等語，均為被告所否認，則被告李詩鈴、原告究屬何人與被告絕色旅館公司有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法律關係尚非明確，使原告之私法上之法律地位有不安狀態，此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是

01 本件訴訟應有確認利益。

02 二、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
03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
04 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之訴聲明本為：(一)確認被
05 告李詩鈴與被告絕色旅館公司間之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06 (二)確認原告與被告絕色旅館公司間之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
07 ；(三)確認解除被告李詩鈴擔任被告絕色旅館公司董事委任關
08 係。原告嗣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被告未為
09 言詞辯論前，當庭撤回上開聲明第三項之請求（見本院卷第
10 119頁），揆諸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與被告李詩鈴分別為被告絕色旅館公司
13 之股東、董事。惟被告李詩鈴茲因有如下原因，應被解除董
14 事職務：(一)被告李詩鈴於106年4月25日對於訴外人即被告
15 絕色旅館公司員工黃志豪坦承伊僅為登記負責人，自從於10
16 6年1月13日對於訴外人即同為員工之許芝軒犯下強制罪後
17 ，即遭原告（即被告絕色旅館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凍結職務
18 ，而未實際執行登記負責人之職務，且被告李詩鈴將被告絕
19 色旅館公司之印鑑私自攜回，造成被告絕色旅館公司無法用
20 印之窘境；(二)被告李詩鈴得知訴外人即被告絕色旅館公司會
21 計邱佩瑜侵占公司款項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情事後，仍
22 故意隱瞞之，並以簽訂借據方式，要求邱佩瑜將借款匯入其
23 私人帳戶，亦有侵占被告絕色旅館公司之嫌；(三)被告李詩鈴
24 所涉強制罪犯行，業經本院於107年6月21日以107年度簡
25 字第2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2,000
26 元折算一日，然被告李詩鈴及檢察官均不服該判決，而分別
27 對該判決提起上訴，復經本院於107年12月12日以107年簡
28 上字第388號判決駁回兩造上訴確定在案，被告李詩鈴竟又
29 在108年1月1日下午2時30分許到被告絕色旅館公司櫃臺
30 ，以暴力方式強行取走早班之營業現金。故被告李詩鈴顯已
31 不適任被告絕色旅館公司之董事，而原告為被告絕色公司之

01 實際負責人及股東（絕色公司股東為原告及被告李詩鈴2人
02 ），為維持被告絕色旅館公司持續運作，原告當然成為被告
03 絕色旅館公司之董事。為此，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
04 用同法第30條規定，及基於維持被告絕色旅館公司持續運作
05 之事實上理由，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確認被告李
06 詩鈴與被告絕色旅館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2.確認
07 原告與被告絕色旅館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

08 二、被告則以：被告絕色旅館公司為家族企業，被告李詩鈴與原
09 告各占有被告絕色旅館公司50%之出資額，由被告李詩鈴以
10 被告絕色旅館公司董事身分擔任法定代理人，然原告僅為被
11 告絕色旅館公司之股東，乃無權凍結被告李詩鈴之董事職務
12 ，且原告上開所述顯與事實有所出入，被告李詩鈴並無不執
13 行董事職務，而係原告以不當手法阻止被告李詩鈴行使董事
14 職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

16 (一)依被告絕色旅館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示，被告絕色旅館公司
17 之資本總額為1,200萬元，原告為股東，被告李詩鈴為股東
18 兼董事，上開二人之出資額各為600萬元。

19 (二)於106年1月13日被告李詩鈴因與被告絕色旅館公司員工許
20 芝軒間爆發爭執，許芝軒對之提起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
21 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20235號妨害自由案件提起公
22 訴，嗣經本院於107年6月21日以107年簡字第208號簡易
23 判決判處被告李詩鈴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
24 金，以2,000元折算一日，被告李詩鈴及檢察官均不服該判
25 決，而分別提起上訴，復經本院於107年12月12日以107年
26 簡上字第388號判決駁回兩造上訴確定在案。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公司法第30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
29 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二、曾犯詐欺、背信、
30 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
31 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又公司法第30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同法第108條第4
項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李詩鈴雖為被告絕色
旅館公司之董事，具有上開規定之當然解任事由等語，然原
告所指涉被告李詩鈴涉有刑事犯罪並經判決確定乙情，實乃
因犯強制罪而遭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為兩造所不爭執，
已如前述，尚與公司法第30條第2款規定，犯詐欺、背信及
侵占等財產犯罪有別，況亦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尚
難謂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有理由。另原告主張：伊為被告絕色
旅館公司之實際經營者，被告李詩鈴之董事職務已遭伊所凍
結、被告李詩鈴將被告絕色旅館公司之印鑑私自攜回，造成
被告絕色旅館公司無法用印之窘境、被告李詩鈴隱瞞被告絕
色旅館公司會計邱佩瑜侵占公司款項，並同意以偽稱借款方
式，指示邱佩瑜將侵占款項匯入被告李詩鈴帳戶、被告李詩
鈴竟在108年1月1日下午2時30分許到被告絕色旅館公司
櫃臺，以暴力方式強行取走早班之營業現金等語，業據被告
李詩鈴所否認，縱認原告之上開所述屬實，然被告李詩鈴究
竟有何法律所規定之解任事由，亦未明確。依此，被告李詩
鈴既無任何法律所規定之解任事由，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李詩
鈴與被告絕色旅館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核屬無據
。

(二)復查，原告主張：被告李詩鈴已不適任被告絕色旅館公司之
董事，而原告為被告絕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股東（絕色公
司股東為原告及被告李詩鈴2人），為維持被告絕色旅館公
司持續運作，原告當然成為被告絕色旅館公司之董事等語，
然被告李詩鈴目前仍為被告絕色旅館公司之董事，前已述及
，且「為維持被告絕色旅館公司持續運作，原告即當然成為
被告絕色旅館公司之董事」之法律上依據為何，亦未見清楚
。是原告之上開主張，乃屬無據，其請求確認與被告絕色旅
館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尚無理由。

五、綜上，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李詩鈴與被告絕色旅館公司間之董
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並請求原告確認與被告旅館公司間之董

事委任關係存在，均無所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主張或攻繫防禦方法，
對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條列審究。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呂欣蓉